



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有关  
以电子方式签立地产代理协议的新执业通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鉴于电子商务沟通日益普遍，地產代理監管局 (「監管局」) 今日发出一份新执业通告，就地产代理以电子方式签立订明地产代理协议提供指引，从而向消费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务。新通告 (编号 14-01 (CR)) 于今日开始生效。

根据《地产代理条例》及《地产代理常规 (一般责任及香港住宅物业) 规例》(下称《常规规例》)，地产代理在处理香港住宅物业的买卖或租赁时，须与客户签立《常规规例》内订明的地产代理协议。业界曾向監管局反映，希望可通过电子方式和客人签立地产代理协议，有利于弹性安排签署协议的时间和地点。監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早前就此作出讨论，并通过发出执业通告，为业界提供有关以电子方式签立地产代理协议的详细指引。

監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梁永祥先生表示：「利用流动装置及电子通讯现在已十分普及，在商务上亦被广泛应用。新通告可便利业界以电子方式签立地产代理协议，从而向客户提供另一个更灵活方便的签立协议途径。」

根据新执业通告，持牌人在选择以电子方式签立订明地产代理协议时，应要求客户使用《电子交易条例》下认可的数码签署，以避免就签名的真确性引起争议。由于持牌人可能在电子版本的协议内输入资料，因此他们须确保客户能够分辨由持牌人加入的资料与法律订明的内容。就此，監管局准备了一套订明地产代理协议的电子表格供业界采用。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持牌人亦可以人手在订明地产代理协议上填写资料，然后将协议转换成数码形式并透过传真或电邮将协议传送至客户，以便客户列印协议并签署，再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把协议传回给持牌人。在此情况下，持牌人应在订立物业买卖 / 租赁协议前安排客户在该地产代理协议的列印本上加签，以确认其在传真或电邮版本上的签署。

此外，持牌人在安排客户以电子方式签立地产代理协议之前，假如客户并非由律师代表的话，持牌人须按照《常规规例》的要求，向客户解释协议的条款及条件。

如前述，为配合新执业通告的实施，监管局制备了订明地产代理协议的电子表格，并已上载至监管局网页（[www.eaa.org.hk](http://www.eaa.org.hk)）供业界采用。

- 完 -